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香山公園內香山飯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如適當)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下列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的公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事項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交易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或之前盡快寄發予股東。

普通決議案

1.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持續性關聯交易的議案》，並授權執行董事根據境內外監管要求對該框架協議酌情進行修改，並在達成一致後簽署該協議，並按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須的程序和手續。
 - (1) 批准本集團與中國華電訂立為期一年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華電集團公司關於購買(供應)煤炭、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並批准該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華電以下關聯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 a.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間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資公司購買煤炭及該持續性關聯交易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億元；

- b.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間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資公司供應煤炭和服務及該持續性關聯交易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億元；
 - c.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間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資公司購買工程設備和產品及該持續性關聯交易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億元；
 - d.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間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資公司購買服務及該持續性關聯交易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億元。
- (2) 批准本集團與華電財務簽署《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的本集團與華電財務的持續性關聯交易並且批准該協議項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建議日均存款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即人民幣35億元，且不高於華電財務給予本集團的貸款日均餘額；
- (3) 批准本集團與兗州煤業簽署《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的本集團與兗州煤業的持續性關聯交易並且批准該協議項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聯交易年度上限每年分別為人民幣80億元；
- (4) 批准本集團與淮南礦業簽署《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關於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的本集團與淮南礦業的持續性關聯交易並且批准該協議項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聯交易年度上限每年分別為人民幣40億元。

有關內容詳情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閱覽。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合資成立華電萊州發電有限公司之關聯交易的議案》。

批准本公司與山東國托合資成立公司投資萊州發電項目，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士與山東國托簽署投資協議書以及完成其他必須的程序和手續。

有關內容詳情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閱覽。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因本公司住所變更而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雲公民
董事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雲公民(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飛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殿祿(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陳斌(非執行董事)、鍾統林(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郝書辰(獨立非執行董事)、寧繼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金觀(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附註：

1. 《公司章程》修訂提要

因本公司在濟南市的住所由濟南市經三路14號，擬遷至濟南市曆下區經十路14800號（以政府最終批覆為準），《公司章程》第三條擬修改為：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濟南市曆下區經十路14800號

郵政編碼：250014

電話：0531-67716222

圖文傳真：0531-67716010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確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最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存置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3.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股東，須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書面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請採用通函隨附的「出席回條」或其複印件作為書面回覆。除前述要求外，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股東須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其過戶文件副本及有關股份證書副本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 (2) 註冊股東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必需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收悉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並以郵遞或傳真方式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入場證副本或傳真副本。股東或其代理人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時，可以用入場證副本交換入場證正本。

4. 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複印本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註冊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一法人，則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的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5. 其他事項

- (1) 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2)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3) 本公司的辦公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 10 8356 7903

傳真：(86) 10 8356 7963

- (4)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2529 6087

* 僅供識別